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勞小字第34號

原告 黃吉馨

被告 施化難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羅明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5年6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萬陸仟玖佰玖拾貳元，及自民國一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被告負擔，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萬陸仟玖佰玖拾貳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

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準用同法第385條第1項規定，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

一、原告主張：伊於民國114年4月1日起至同年12月24日止，受僱於被告，擔任櫃檯服務人員，兩造並約定採時薪制，時薪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92元，惟被告自114年10月起至同年12月止，積欠伊共計88.5工時之薪資16,992元。為此，爰依僱傭契約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16,992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01 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後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
02 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03 三、得心證之理由

04 按工資應全額直接給付勞工，勞動基準法第22條第2項前段
05 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勞工局勞資
06 爭議調解紀錄、LINE對話紀錄截圖、帳戶明細、班表為證
07 （參本院卷第11頁至第23頁）。又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
08 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爭執，依
09 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，應視同自認，堪
10 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僱傭契約法律關係，請
11 求被告給付積欠工資16,992元，洵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12 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僱傭契約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16,992
13 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5年5月29日（參本院卷第
14 37頁送達回證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
15 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6 五、本判決係法院就勞工之給付請求，為雇主敗訴之判決，依勞
17 動事件法第44條第1項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
18 條第2項規定，宣告被告得預供擔保免為假執行。

19 六、本件應適用小額訴訟程序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第1項
20 規定，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時，併確定訴訟費用額為1,50
21 0元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計自本判決確定之
22 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23 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2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0 日
25 勞動法庭 法 官 呂佩珊

2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7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記載
28 上訴理由，表明關於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
29 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
30 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
31 繕本）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0 日
02 書記官 解景惠